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4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JIN LI（李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JIN LI（李进）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红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耿世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JIN LI（李进）、SUIBO LI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JIN LI（李进）、SUIBO LI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4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4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1）。

（三）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四）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有13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将前述拟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19.04万股调整给其他拟激励对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15人调整为10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105.22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4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3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6日（星期二）至09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23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3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方面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JIN LI（李进）先生、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财务负责人刘红苟女士、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23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6日（星期二）至09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选中本次活动或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5197385

邮箱：investors@hitg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4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天府国际生物城C2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普通股股东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7,955,1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7,955,1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55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55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JIN LI（李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耿世伟、财务负责人刘红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91,989	99.1216	1,548,113	0.8699	15,079	0.008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废止部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88,627	99.1197	1,548,313	0.8701	18,241	0.010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311,593	98.0576	1,100,398	1.9162	15,079	0.026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309,743	98.0544	1,102,248	1.9194	15,079	0.0263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309,743	98.0544	1,102,248	1.9194	15,079	0.026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964,657	97.4534	1,447,334	2.5203	15,079	0.026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19,322	98.2452	992,669	1.7286	15,079	0.0263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19,322	98.2452	992,669	1.7286	15,079	0.026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JIN LI（李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923,800	99.4204	是
9.02	关于选举陆胞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050,900	99.4918	是
9.03	关于选举李建国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919,626	99.4181	是
9.04	关于选举SUIBO LI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919,627	99.4181	是
9.05	关于选举王剑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919,634	99.4181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郭云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6,142,118	93.3618	是
10.02	关于选举唐国琼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6,522,859	93.5757	是
10.03	关于选举薛军福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8,662,173	111.636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591,014	91.8617	1,100,398	8.0283	15,079	0.1100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589,164	91.8482	1,102,248	8.0418	15,079	0.11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2,589,164	91.8482	1,102,248	8.0418	15,079	0.1100
6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44,078	89.3305	1,447,334	10.5595	15,079	0.1100
7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698,743	92.6477	992,669	7.2423	15,079	0.11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2,698,743	92.6477	992,669	7.2423	15,079	0.11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6、7、8、9、10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3、4、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3至议案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JIN LI、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议案3至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 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4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讨论、表决通过，选举瞿庆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并于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4日完成公司内部公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瞿庆喜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按照规定履行职工董事的职责。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瞿庆喜先生简历

瞿庆喜先生，男，198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瞿庆喜先生于2009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获得硕士学位。瞿庆喜先生自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成都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发员职务；自2012年7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现担任安环及物流总监职务。

瞿庆喜先生与成都先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成都先导股票；瞿庆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4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15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于2025年8月26日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讨论、表决通过，选举瞿庆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并于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4日完成公司内部公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瞿庆喜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按照规定履行职工董事的职责。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瞿庆喜先生简历

瞿庆喜先生，男，198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瞿庆喜先生于2009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获得硕士学位。瞿庆喜先生自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成都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发员职务；自2012年7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现担任安环及物流总监职务。

瞿庆喜先生与成都先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成都先导股票；瞿庆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4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9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5.22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15日，以13.9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5.22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1）。

3、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4、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以2025年9月15日为授予日，以13.9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5.22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5年9月15日

2、授予数量：105.22万股

3、授予人数：102人

4、授予价格：13.99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